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二月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五、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
- 七、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十、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设立秘书组，具体负责大会各项组织工作；
- 2、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扰乱股东大会秩序；
- 3、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4、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组进行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如超过3人，按持股数由多到少排序，取前3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量由多到少排序；
- 5、股东在发言时，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的，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 6、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8、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现金管理发生额，具体发生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四）投资品种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的单项现金管

理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0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认可该事项，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24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形成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该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信息服务	上海德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6,544,708.43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来公益农业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4,355,733.59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54.50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上海松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428.56
合计		32,000,000	11,095,825.08

注：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76,000,000	30,253,671.2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14,459,288.4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7,847,820.9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7,251,515.7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安庆市坤鹏商贸有限公司		5,856,911.2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徐州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12,078,378.0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来伊点科技有限公司		31,005.0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610.61
向关联人提供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563,649.06
向关联人提供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421,909.90
向关联人提供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14,401.47
向关联人提供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195,917.12
向关联人提供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安庆市坤鹏商贸有限公司		564,405.30
向关联人提供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徐州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448,600.17
向关联人提供广告、培训费等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111,503.60
向关联人提供广告、培训费等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159,672.27
向关联人提供广告、培训费等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85,760.58
向关联人提供广告、培训费等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78,366.80
向关联人提供广告、培训费等	安庆市坤鹏商贸有限公司		16,890.24

培训费等			
向关联人提供广告、培训费等	徐州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179,440.06
合计		76,000,000	81,076,717.97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房屋建筑物）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	554,110.56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房屋建筑物）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8,220.96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营业门店）	郁瑞芬		5,080,417.95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营业门店）	上海伊毅工贸有限公司		456,518.53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仓库）	上海达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3,232.85
合计		8,500,000	7,892,500.85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捐赠支出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1,713,262.11
合计		10,000,000	1,713,262.11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12,65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0,177.83万元，未超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预计总额。

5、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余额	本期转入金额	本期利息收入	本期转出金额	期末余额
在关联银行的往来	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60.21	9,900.00	264.97	15,150.00	4,975.17

说明：2023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单日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人民币13,960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60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类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关联租赁类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其他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2、关联方往来款事项中，2024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单日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郁瑞芬

职务：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2）上海伊毅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9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18层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艺礼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永雷

注册资本：4,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30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20楼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专控）；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脑软件及耗材，日用

百货，服饰，五金百货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华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8日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虎踞南路102号1512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服装、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5）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华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182号底层D室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6)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芳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4日

住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园东路北侧、珠江路东南山湖水街商业中心8幢125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7)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瑞金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30日

住所：浦东新区灵岩南路996号二楼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8) 上海荣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荣杰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6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789室

经营范围：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水电安装，环保工程，通讯工程，保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展台设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材、五金交电、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卫生洁具、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9）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性质：慈善组织

理事长：徐赛花

原始基金：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来伊份青年大厦18楼01室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儿童和孤儿、赈灾等公益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及高管捐赠设立的公益基金会

（10）来公益农业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远峰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4日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曼弄枫曼贺纳新村22号

经营范围：农业服务业；农副产品、酒、饮料及茶叶、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业；航运旅游、文化旅游、商务旅行、工业旅游、农业观光旅游；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仓储服务；其他食品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务；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品设计；文化会展服务；其他文化用品零售；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及高管捐赠设立的公益基金会全资子公司

（11）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方锋炜

注册资本：10,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501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2）上海德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士德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5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郏一村7号7幢P区17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参股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委派董事的公司

（13）上海慧伊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士德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1幢101室-132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服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4）上海永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继东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3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399弄68号2110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影响的公司

（15）南通市港闸区味你而来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双华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30日

住所：南通市港闸区永扬路69号

经营范围：食品、化妆品、水果、蔬菜、文化用品、日用品、建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气设备、消防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6）安庆市坤鹏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华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7日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玉琳路街道白云巷13-14幢东裙房一层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7）徐州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双萍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02日

住所：徐州市泉山区苏堤北路3号苏堤大厦1-107室-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包装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8）上海达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徐成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3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4808弄30号408室

经营范围：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水电安装，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9）上海来伊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轶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9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02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上海松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轶

注册资本：4,55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2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218号19幢188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1）上海未来域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轶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瑞平路39号1层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日用产品修理；家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办公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

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2）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永雷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2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20楼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交易必要性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合理收益；
-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决策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

议案三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6,796,988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6,559,90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

<p>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下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以下同）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p>	<p>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③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p>
---	--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交易、关联交易（以下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处置资产（含注销子公司）；(2) 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3) 提供财务资助；(4) 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债务重组；(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 租入或租出资产；(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7) 债权、债务重组；(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0)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p>
---	--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p> <p>(七) 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情形。</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情形。</p>
第五十一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p>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p>
第八十九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p>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p>准。</p> <p>董事会的交易决策权限为：</p> <p>（一）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③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p> <p>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p> <p>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p> <p>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

		<p>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 租入或租出资产；(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7) 债权、债务重组；(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0)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二)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第一百一十四条	<p>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及实施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至（十）项的有关交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p>	<p>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p>

	该授权决议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2/3以上董事批准。	该授权决议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2/3以上董事批准。
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出席 股东大会、 列席 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五) 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当年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 决定其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 以保证公司当年的分红能力。

(六)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 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 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 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制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 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

(五) 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当年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 决定其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 以保证公司当年的分红能力。

(六)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情形之一,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 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 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 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制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 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p>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八)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九)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年度内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包括</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九)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p>
--	--	--

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并按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若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十六)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年度内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并按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十一)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若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p>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p>（十七）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

	的派发事项。	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须在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以上章程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

议案四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行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为维护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行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6个月内召开。 ...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6个月内召开。 ...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

	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下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以下同）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 做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 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作 出决议； (十) 修改 《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 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p>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p>	<p>③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④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⑤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⑥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租入或租出资产；(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7) 债权、债务重组；(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	---

	<p>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处置资产（含注销子公司）；(2)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3)提供财务资助；(4)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十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p> <p>（六）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 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明确公司须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的时间进行登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以下文件：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的时间进行登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以下文件：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

	<p>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p>	<p>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p>
--	--	---

以上规则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

议案五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九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交易事项；

(九) 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

(八) 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③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 租入或租出资产；(5) 委托或者受托管

<p>价的事项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选举董事长,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九)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二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交易、关联交易(以下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处置资产(含注销子公司); (2) 对外投资(含收购、兼</p>	<p>理资产和业务;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 债权、债务重组; (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九)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选举董事长,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八)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决定公司因</p>
--	---

	<p>并、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3)提供财务资助；(4)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在会议闭会期间可将其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成员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在会议闭会期间可将其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成员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三条</p>	<p>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及实施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至(十)项的有关交易事项。</p> <p>...</p>	<p>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p> <p>...</p>
<p>第二十一条</p>	<p>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p> <p>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要审议与定期报告相关的事项。</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p>	<p>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p> <p>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p>
<p>第二十八条</p>	<p>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p>	<p>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p>

	<p>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p> <p>(二)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三) 委托人的签字/盖章、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p> <p>(二)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三) 委托人的签字/盖章、日期等。</p>
<p>第三十条</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三十二条</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p> <p>...</p>

第五十条	<p>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p> <p>（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p> <p>（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p> <p>（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p> <p>（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p> <p>（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p>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p> <p>（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p> <p>（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p> <p>（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p> <p>（六）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第五十四条	<p>董事会秘书应在每一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后，拟就董事会报告，由董事长提请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讨论通过，由董事长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应在每一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拟就董事会报告，由董事长提请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讨论通过，由董事长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报告。</p>
第五十五条	<p>总裁工作报告每年编报两次，总裁工作报告由总裁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定期会议审议。</p>	<p>总裁工作报告每年编报一次，总裁工作报告由总裁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定期会议审议。</p>
第五十六条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五十八条	<p>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p>

		<p>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五十九条	<p>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提名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p> <p>(二) 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p> <p>(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名单</p> <p>(五) 对总裁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六十条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二) 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 (三)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四)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五)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以上规则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

议案六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为规范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第36号 ——关联方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五)独立董事对应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五)删除

<p>第六条</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它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它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七条</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五)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它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董事长、总裁的表兄弟姐妹和堂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五)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它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然人等。	
第九条	<p>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p> <p>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p>	<p>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p> <p>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存贷款业务；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p>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交所网站在线填报或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交所 业务管理系统 填报或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 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 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

		<p>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八条第（一）项和第十九条规定。</p> <p>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他关联人。</p> <p>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
第二十九条	<p>公司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公司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八)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第三十九条	<p>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公告文稿；</p> <p>(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p> <p>(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p> <p>(四) 独立董事的意见；</p> <p>(五)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p> <p>(六)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公告文稿；</p> <p>(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p> <p>(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p> <p>(四)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p> <p>(五)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第四十条	<p>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p>	<p>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独立董事的专门会议审议情</p>

	发表的独立意见； ...	况；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四十二至四十五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四十二条	<p>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p> <p>（一）关联交易方；</p> <p>（二）交易内容；</p> <p>（三）定价政策；</p> <p>（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p> <p>（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p> <p>（六）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p> <p>（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p> <p>（八）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p>	删除
第四十三条	<p>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p> <p>（一）关联交易方；</p> <p>（二）交易内容；</p>	删除

	<p>(三) 定价政策；</p> <p>(四)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p> <p>(五)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p>	
第四十四条	<p>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p> <p>(一) 共同投资方；</p> <p>(二)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p> <p>(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p>	删除
第四十六条	<p>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p>	<p>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第四十七条	<p>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p> <p>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p>	删除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删除
第四十九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删除
第五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删除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p> <p>(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p> <p>(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七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九)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五十二条</p>	<p>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 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二)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删除</p>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删除
第五十五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删除
第五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以上规则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